

— 经典全译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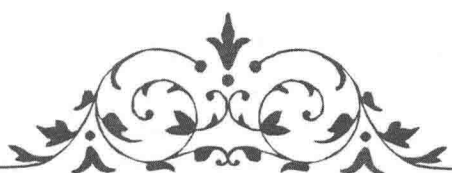
忏悔录



The Confessions

【法】卢梭著 张超译

◇… 经典全译版 …◇



忏悔录



The Confessions

【法】卢梭 著 张超 译

重庆出版集团  重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忏悔录 / (法) 卢梭著; 张超译. —重庆: 重庆出版社, 2016.5

ISBN 978-7-229-10934-9

I. ①忏… II. ①卢… ②张… III. ①自传体小说—法国—近代 IV. ①I565.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04624 号

忏悔录

CHANHUI LU

[法] 卢梭 著 张超 译

责任编辑: 陈渝生

责任校对: 夏 宇

装帧设计: 崔玲玲



重庆出版集团

出版

重庆出版社

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162号1幢 邮政编码: 400061 <http://www.cqph.com>

自贡兴华印务有限公司印制

重庆出版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发行

邮购电话: 023-61520646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10mm×1000mm 1/16 印张: 35.25 字数: 520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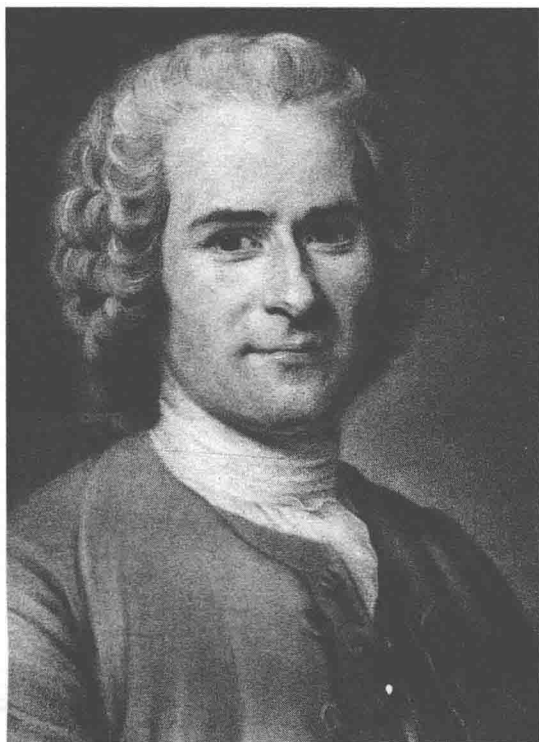
2016年5月第1版 2016年5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229-10934-9

定价: 68.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本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调换: 023-61520678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卢梭（1712—1778），法国十八世纪伟大的启蒙思想家

出版说明

卢梭（1712年6月28日—1778年7月2日），法国18世纪伟大的启蒙思想家、哲学家、教育家、文学家，是18世纪法国大革命的思想先驱，杰出的民主政论家和浪漫主义文学流派的开创者，启蒙运动最卓越的代表人物之一。主要著作有《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社会契约论》《爱弥儿》《新爱洛绮丝》《植物学通信》等。其中尤以《忏悔录》最为经典，影响也甚广。通过《忏悔录》一书，卢梭以惊人的诚实、坦率的态度描写自己，毫不隐讳自己最下流、最可耻的行为。

1774年卢梭开始写自传性的《忏悔录》，追述自己过去半个世纪的往事。在他笔下，生活中违背道德良心的小事被披露无遗。这种大胆地把自己的经历公之于世的做法，在当时还不多见。卢梭一向善于描绘宁静幽雅的环境、悠闲平和的气氛，《忏悔录》仍然保持了这种风格：构思细腻巧妙，文笔轻灵脱俗，富有音乐感。他的《忏悔录》达到了圣奥古斯丁《忏悔录》同样经典的地位。

《忏悔录》共十二章，分上下两卷。前六章为上卷，后六章为下卷。1762年，他五十岁，刊印他的著作的书商，阿姆斯特丹的马尔克-米谢尔·雷伊，建议他写一部自传。毫无疑问，像他这样一个平民出身、走过了漫长的坎坷的道路、通过自学和个人奋斗居然成为知识界的巨子、名声传遍整个法国的人物，的确最宜于写自传作品了，何况在他的生活经历中还充满了五光十色和戏剧性。但卢梭并没有接受这个建议，显然是因为自传将会牵涉到一些当时的人和事，而卢梭是不愿意这样做的。情况到《爱弥儿》出版后有了变化，大理院下令焚烧这部触怒了封建统治阶级的作品，并要逮捕作者，从此，他被当作“疯子”、“野蛮人”而遭到紧追不

舍的迫害，开始了逃亡的生活。他逃到瑞士，瑞士当局也下令烧他的书，他逃到普鲁士的属地莫蒂埃，教会发表文告宣布他是上帝的敌人，他没法继续待下去，又流亡到圣皮埃尔岛。对他来说，官方的判决和教会的谴责已经是够严酷的了，更沉重的一击又接踵而来：1765年出现了一本题名为《公民们的感情》的小册子，对卢梭的个人生活和人品进行了攻击，令人痛心的是，这一攻击并不是来自敌人的营垒，而显然是友军所为。卢梭眼见自己有被抹得漆黑、成为一个千古罪人的危险，迫切感到有为自己辩护的必要，于是在这一年，当他流亡在莫蒂埃的时候，他怀着悲愤的心情开始写他的自传。整个自传是在颠沛流离的逃亡生活中断断续续完成的。在莫蒂埃和圣皮埃尔岛时，他仅仅写了第一章，逃到英国的武通后，他完成了第二章到第五章前半部分，第五章后半部分到第六章则是他回到法国后，1767年住在特利堡时完成的，这就是《忏悔录》的上卷。经过两年的中断，他于1769年又开始写自传的第七章至第十二章，即《忏悔录》的下卷，其中大部分是他逃避在外省期间写出来的，只有末尾一章完成于他回到了巴黎之后，最后“竣工”的日期是1777年11月。此后，他在孤独和不幸中活了将近八年，继续写了自传的续篇《一个孤独的散步者的梦想》，可以视作《忏悔录》的续篇。

《忏悔录》上下两卷的差异是显而易见的。其原因在于，在上卷中，卢梭只局限于对儿时的种种回忆，对田园风光的描绘，对所目睹的各种人物特别是平民百姓的描写。在下卷中，卢梭则把他与之交往、关系密切的人搬了出来。他一方面承认自己的过错和不足，一方面也坚定不移地对他认为造成他种种不幸、种种磨难的那些人大加贬损，毫不留情地鞭笞。因此上下两卷的笔调迥然不同。卢梭在《忏悔录》中把自己赤裸裸地暴露在众人面前，说出他的隐私，道出他的隐情，以至到了最后，他简直被剥成了一个赤条条的人。所以，该书能成为一部传世之作，也是理所当然的。

《忏悔录》前六章第一次公之于世，是1781年，后六章是1788年。这时，卢梭已经不在人间。几年以后，在资产阶级革命高潮中，巴黎举行了一次隆重的仪式，把一具遗体移葬在伟人公墓，这就是《忏悔录》中的那个“我”。当年，这个“我”在写这部自传的时候，无论如何也不会想到

有一天会获得这样巨大的哀荣。当他把自己一些见不得人的方面也写出来的时候，似乎留下了一份很不光彩的历史记录，造成了一个相当难看的形象，否定了他作为一个平民思想家的光辉。然而，他这样做的时候所具有的那种悲愤的力量，那种忠于自己哲学原则的主观真诚和那种个性自由的冲动，却又在更高一级的意义上完成了一次“否定之否定”，即否定了那个难看的形象而显示了一种不同凡响的人格力量。他并不想把自己打扮成历史伟人，但他却成了真正的历史伟人，他的自传也因为不想打扮自己而成了此后一切自传作品中最有价值的一部。如果说，卢梭的论著是辩证法的杰作，那么，他的事例不是更显示出一种活生生的、强有力的辩证法吗？

编者认为，卢梭的思想至今也会继续影响这个时代，卢梭的坦率、对社会不公的憎恨以及对人的热爱，都是我们当代人所应该学习和发扬的。所以，编者向读者朋友推荐这本书，希望伟大思想家的思想能给你的心灵带去一些慰藉。

目 录

Contents

上卷	第一章 / 001
	第二章 / 034
	第三章 / 073
	第四章 / 109
	第五章 / 145
	第六章 / 186

下卷	第七章 / 226
	第八章 / 287
	第九章 / 332
	第十章 / 408
	第十一章 / 456
	第十二章 / 495

第一章

我正着手从事一项既无先例，将来也不会有人仿效的艰巨工作。我想将一个人，也就是我自己，完整自然的真实面目展现在人们面前。

只有我是这样的人。我懂得自己内心的感受，也了解别人。我天生便与我所见过的每一个人不同。我斗胆相信自己和现实存在的任何一个人都不一样。假若说我不比其他人更好，可是起码我和别人有所区别。假若要问大自然打破了它塑造我的模具正确与否，只有看完这本书以后才能下结论。

不管末日审判的号角什么时候吹响，我都敢拿着这本书走到至高无上的审判者面前，大胆地宣称：“这正是我所做过的，所想过的，也就是我的为人。我用同样的坦诚叙述了善的和恶的。我不仅没有隐瞒任何恶行，也没有添加任何善举。如果存在某些无实际意义的修辞，也不过是为了弥补由于记忆力太差而带来的空缺。我也许会将自认为是这样的事情当作真事写了，不过绝对没有将明明知道是假的而写成真的。我如实地描述自己是怎样的人，对于可耻可恶绝对不会隐瞒，对于仁厚高尚亦不会掩藏：我将我那你们所无法看见的内心赤裸裸地露出来。上帝啊，将我那数不清的同类召唤到我身边来，叫他们聆听我的忏悔，叫他们由于我的丑恶而叹气，叫他们由于我的可耻而羞惭，叫他们所有的人都用一样的真挚将他们的内心呈献在您的宝座跟前，那时看看谁有勇气告诉您：‘我比那个人还强一些。’”

1712年间，我出生在日内瓦，是公民伊萨克·卢梭和苏珊·贝尔纳的儿子。祖上仅遗下一份由十五个孩子均分的微薄的家产，我父亲继承的那份少得可怜，因此他只能靠钟表匠的手艺维持生计。我父亲在这一行里倒真是个能手。我的母亲是贝尔纳牧师的女儿，经济略强。她既聪慧又漂

亮，说实在的，父亲费了很大力气才娶到她。他们两人可以说是青梅竹马；八九岁的时候，他们每天晚上在一块儿在特雷耶广场玩耍；到了十岁，二人已经是难舍难分了。他们两个情投意合，心心相印，以至于使朝夕相处的感情更为坚不可摧。二人生来温和多情，只待在对方心里产生同样心境的时刻的来临，也可以说，那个时刻同样在等着他们两个，只等一方略有表示，另一方便会倾诉衷肠。命运好像在极力遏制他们两个的激情，这倒更令他们难以分开。小情郎由于无法得到他的情人而满腹忧愁，面容消瘦；她就劝他出远门，好将她忘记。他出门了，然而回来的时候，不但没有忘了她，倒爱得愈发狂热。他发现自己的意中人依然温柔忠诚。在这次感情考验后，二人别无他求，唯有终身相许。他们两个发了誓，上天也为他们赐福。

加布里埃尔·贝尔纳舅舅喜欢上了我的一个姑姑，可是姑姑答应嫁给他的条件是，她的哥哥娶了他的姐姐。最后有情人终于结合了，两个婚礼在同一个日子举行。所以我的舅舅也成为了我的姑父，而他们的孩子也成了我头一对儿双重表亲。一年以后，两家分别添了一个孩子，于是后来两家就只好分开过了。

贝尔纳舅舅是个工程师。他为帝国^①去匈牙利欧仁亲王部下效力。他在贝尔格莱德被围期间的战役中立下大功。我的父亲在我唯一的哥哥出世以后，应召到君士坦丁堡^②去了，成为苏丹后宫御用钟表匠。父亲没在这段期间，母亲的美丽、聪明、才华引来了许多倾慕者。法国公使拉克洛叙尔先生是最热情的人之一。他的爱应该是非常强烈的，因为我三十年以后发现，他在提起我母亲的时候依旧情意绵绵。母亲非常注重贞洁，不会被他人所诱惑：她真挚地爱着她自己的丈夫。她催促他快点儿回来，他便丢下一切，回家来了。我就是父亲回来以后缔结的不幸果实。十个月以后，我来到了世上，是个先天不足的病孩子。母亲因生我而死，因此我的出世成为我一切不幸的开端。

①指欧洲的神圣罗马帝国（962—1806）。

②土耳其最大的城市伊斯坦布尔的古称。

我从未听父亲提起怎样忍受失去了母亲的痛苦，可是我明白他的痛苦一直未能获得安慰。他觉得在我身上重新看见了母亲，可是又无法忘记是我夺走了她的生命。每次他拥抱我时，我都能察觉到他的唏嘘，他那颤抖的拥抱中有某种痛苦的遗憾交织在他的抚爱中。所以，他的抚爱便更加温暖。当他对我说：“让-雅克，我们谈谈你的母亲吧。”我就答道：“好呀！我们将会痛哭一场。”我这样一说，他就满脸泪水了。“唉！”他叹了一口气说道，“将她还给我吧，减轻我失去她的痛苦，填补她在我的灵魂中留下的空白。假若你仅仅是我的儿子，我会这样爱你么？”失去母亲四十年以后，父亲在继母的怀里死去，然而口中却喊着第一位妻子的名字，她的音容笑貌铭刻在他内心深处。

这便是使我得以存在的生身父母的情形。在上天赋予他们的一切恩赐之中，唯一遗赠给我的便是一颗敏感多情的心，这颗多情的心铸造了他们两个的幸福，可也是导致我一生不幸的根源。

刚刚降生到这个世界时，我处于濒临死亡的状态，人们对拯救我的生命几乎不抱什么希望。我生来带着一种病根，随着年龄的增长而越来越重，如今，尽管这个病根有的时候会缓解，不过随后又让我愈发疼痛。我的一位姑姑^①是位聪明亲切的姑娘，对我特别关心，拯救了我的生命。她在我叙述此事之时仍然在世，已八十岁高龄，还在照顾我那个比她年纪小但因为喝酒而致使身体很差的姑父。亲爱的姑姑，我不怪您让我存活下来，不过我非常惭愧，无法在您晚年报答您在我降生的时候对我的关怀。我亲爱的老奶奶雅克利娜也仍旧健康地活着，体格强健，身板结实。她的双手在我出生的时候扒开了我的眼睛，也将在我死去的时候给我合上眼睛。

我先有感觉后有思考，这是人类共有的命运。对于这点我比其他任何人的感受都要深刻。我不记得五六岁之前的事情，也不记得我如何学会了识字，只知道最初看的那些书和我产生的影响，我就是从这个时候开始对自己不断地进行了解。每天晚餐以后，我与父亲就开始看家母留下的传奇小说。吃过晚饭我就和父亲读这些小说。起初，父亲不过是想利用这些

^①即苏珊·卢梭，后为贡赛鲁夫人。

有趣的读物叫我练习阅读，可是不久，我的兴趣就非常浓厚了，便与父亲轮着读，整夜整夜地读，直到看完故事的结尾。父亲有的时候听到燕子早上叽叽鸣叫，就很不好意思地说：“我们睡觉吧。我简直比你孩子气呢。”

我不久就通过这种危险的方式，非但获得了很强的阅读能力与理解能力，还叫我获得了在我这样年龄的人谁也没有的那种关于情欲方面的知识。对于具体的事物，我还没有什么概念，不过已经知道了所有的感情。我对任何东西并不完全了解，却能够完全感受到。我接连不断地感受到的这些乱七八糟的感情，一点儿也没有败坏我的理智，但给我带来了另一种类型的理智，让我对人生产生了一些奇异浪漫的想法，后来的经验与反省从未将其完全治愈。

到了1719年夏季，传奇小说看完了。接下来我们在冬季开始干其他的事情。母亲留下的书全看完了，我们就将外祖父留下来的书拿来看。正巧里边有不少好书。这没有什么好奇怪的，因为这些书是一位牧师收藏的，按照当时的风尚，牧师往往是博学之士，而他又是一个有鉴赏力、有才能的人。勒·叙厄尔的《宗教与帝国史》、博叙埃^①的《世界通史》、普鲁塔克^②的《希腊罗马名人比较列传》、纳尼的《威尼斯史》、奥维德^③的《变形记》、拉布吕耶尔^④的著作、丰特内勒的《宇宙万像》与《死者对话录》，以及莫里哀^⑤的几本著作，都被拿到父亲的屋里。每天我都在他工作的时候读给他听。那些书使我产生了一种罕见的、或许是处于我这个年龄段的儿童从未产生过的兴趣。我非常喜欢普鲁塔克，兴致勃勃地反复看他的书，这稍稍减少了我对传奇小说的钟爱。不久我就对阿格西拉斯、布鲁图斯、阿里斯蒂德^⑥产生了兴趣，超过了对欧隆达特、阿泰门与攸巴^⑦的喜欢。那些有趣的书和我们父子俩针对这些书的交谈铸造了我自由的共

①博叙埃（1627—1704），法国著名作家。卢梭常读他的《论宇宙史》。

②普鲁塔克（约350—433），古罗马哲学家。

③奥维德（约前43—约17），古罗马诗人。代表作长诗《变形记》。

④拉布吕耶尔（1645—1696），法国作家。著有《品格论》。

⑤莫里哀（1622—1673），法国剧作家、戏剧活动家。

⑥三人皆为古希腊、罗马时代的人物。

⑦他们分别为当时的三部流行小说中的人物。

和思想和绝不服输的傲慢性格，不堪遭受刑罚与奴役，令我这一生中当这种性格受到压抑的时候，就会极其难受。我不断想着罗马与雅典，可以说我是同罗马和希腊的伟人在一起生活了，不过我天生就是一个共和国的公民，是一个爱国高于一切的父亲的儿子，我把父亲当作自己的榜样，同样对祖国满怀热情。我以为自己已经成为希腊人或者罗马人了，每逢读到一位英雄的传记，我就变成传记中的那个人物。他们的忠实和坚韧不拔深深感动着我，让我眼睛放光，声音洪亮。一天在饭桌上，我提到塞沃拉^①的壮举，为了表演逼真，我就把手放在火盆上。把大家都吓坏了。

我有个比我年长七岁的哥哥，和父亲学做生意。人们都非常过分地疼爱我，以致对他有点儿冷淡，对这点我并不觉得高兴。对于他的成长，这样的冷淡具有很恶劣的影响。他几乎尚未到一个正常放浪之人的年龄，就已经放荡不羁了。其后他被送到别人家去当学徒，可是正如在自己家中一样，他常常偷跑出去。我经常看不到他，不妨说几乎不认得他。可是我依旧真诚地爱着他，他也像一个顽劣少年能爱别人似的爱我。记得有一回，父亲狠狠打他的时候，我连忙站到他们两个当中，牢牢抱住我的哥哥。就这样我用身体护住他的身子，替他挨了很多打。因为我一直这样护着他，父亲总算住了手，或许由于我哭叫的原因，或者就是父亲怕我挨揍。后来，哥哥愈变愈坏，索性不见人影了。时隔一段日子，人们才听说他去了德意志。他一封信也没有给家里写过。从此以后，便再也未能听到有关他的消息。如此一来，我就成了唯一留在家里的儿子。

倘若说这个不幸的孩子遭人冷落的话，那么作为他弟弟的我却不是这样，即便皇子王孙也绝不比我幼年时所得到的关心更多，我周围的每一个人都将我当成宝贝，并且更难得的是，我一直被人疼爱，不过并非那种娇纵溺爱。在我离家以前，家人从来没有叫我一个人和别的孩子一块儿到街上去过，从来不曾压制或者满足那些古怪的脾气，大伙儿将这些脾气归结于天性，不过它们完全是教育的结果。我有像我这样大的孩子的缺点，多

^①罗马青年英雄，因夜间行刺入侵者的国王时错杀了他人而悔恨交加，便将自己右手置于火上烧灼，以示自惩。

话，嘴馋，有的时候还撒谎。我也许会偷吃水果、糖果与零食，不过我从来不故意害人毁物或伤害小动物，给人家造成麻烦。可是记得有一次，我曾趁邻居克洛夫人去教堂的时候，在她的锅里撒过尿。说实话，一想起这件事情，我依旧感到十分好笑，尽管克洛夫人是一个老好人，不过确实是我此生所认识的最喜欢絮叨的老太婆。类似于这种片段，便是我小时候做过的各种简单真实的坏事。

既然我所见到的人都是善良的榜样，而我周围的人又都是最好的人物，我怎么变坏了呢？父亲、姑姑、奶妈、亲戚、朋友以至于邻居，我周围的每一个人并不是只知道惯着我，而是喜爱我，我也同样喜欢他们。我的任性极少受到激发或者阻止，以至于我都记不起我曾有过什么任性的举动。我敢保证，在受到老师管教以前，我竟不知道什么是奇怪的想法，除了在父亲身旁读书写字之外，除去奶妈带着我去玩以外，我经常和姑姑在一块儿，坐在或者站在她身旁，看着她刺绣，聆听她唱歌，心中很是快乐。她的开朗、她的温和、她那美丽的相貌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以至于现在她的音容笑貌和一举一动依然浮现在我眼前。她那些温柔的话语依然在我耳畔回荡。我几乎还记得她的衣着打扮，还记得她为赶那个时代的潮流而在双鬓留着两个小黑发卷。

我认为很久之后培养起来的我对音乐的喜爱，也可以说激情，应当归功于她。姑姑会唱很多动听的小调与歌曲，婉转优美。这位出色的姑娘的爽朗心情，可以驱散她本人和她周围一切人的怅惘和悲愁。她的歌声深深地吸引了我，以至于不但她的很多支歌一直留在我的记忆中，而且就算今天我的记忆力已经很差，但随着年龄的增长，那些从幼年时代开始已经彻底忘记的歌曲，也会用一种很难表达的妩媚重新出现在我的头脑之中。谁会相信，我这样一个历尽沧桑的年老昏聩之人，有些时候甚至会像一个孩童那样，用早已衰微发颤的嗓音，一面哼着这些小曲一面哽咽呢？尤其是其中一支歌，我对它的曲调记得非常清楚，不过后半阙的歌词却无论如何都想不起来了，尽管对其韵律仍残存一个模糊不清的印象。以下是开头部分及我尚能回想起来的片段：

狄西，我可不敢
再到小榆树下面
倾听你吹奏芦笛；
因为村子里的人
已经在闲言碎语。

.....

.....一个牧童
.....情深依依
.....无所畏惧
哪朵玫瑰不带刺？

我自问，我的心怎么会如此偏爱这支歌？这是我无论如何都搞不懂的一种心灵感应。然而，每当我唱这支歌的时候都会潸然泪下，断断续续。我总是想往巴黎写信，问一问剩下的歌词，假若有谁确实能完完整整地记着这首歌词的话。我却几乎相信，假若我知道除我可怜的苏珊姑姑之外，其他的人也曾经唱过这支歌的话，那么我回想它的快乐就会失去很多。

这些就是我涉入生活时最早的情感；那颗既骄傲自豪又多情善感的心，那种阴柔化却桀骜不驯的性格，便这样渐渐地在我的身上形成或者体现出来了；这种性格一直徘徊在怯懦与英勇之间，徘徊在软弱与坚强之间，结果令我自身矛盾重重，导致我在节制与享乐上、欢快与谨慎上都一无所获。

这种教育模式被一个突发事件中止了，它的结果影响了我以后的一生。我的父亲和一位先生发生了口角，后者名叫戈蒂埃，是一个法军上尉，和议会的人有亲戚关系。这位戈蒂埃是一个既放肆又怯懦的人，他的鼻子流了血，为进行报复，他控告我的父亲在市内用剑行凶。父亲被抓进监狱，他再三要求依据法律，叫控告者和他一起坐牢。由于要求没有获准，父亲宁愿离开日内瓦，终生流浪他乡，也不肯在他看来不利于名誉与自由的原则上进行妥协。

于是贝尔纳舅舅成了我的监护人，他那时候在日内瓦防御工程工作。他的大女儿死了，不过还有个和我年龄一样大的儿子。我们两个一起被送往博赛，在朗贝西耶牧师家里住，以便在那里跟他学习拉丁文，附带学习在所谓教育的名义下的一些乱七八糟的科目。

在乡村住了两年，我那罗马人的粗野性情有所改变，又变得天真而幼稚。在日内瓦没有人强迫我，我却爱读书学习。那几乎是我唯一感兴趣的事情。但是在博赛，我不喜欢做功课，倒喜欢能够令人快乐的游戏。乡村对我而言非常新奇，我无法不尽情享受，不知疲倦。我对乡村产生了一种极为深厚的爱，这种爱永远都无法磨灭。在我以后的日子里，每当我想起在那里度过的快乐时光的时候，我就对在乡村的生活和其中的乐趣感到怀念，直到我再次返回那儿为止。朗贝西耶先生是一个非常温和的人，既不对我们的教育漠不关心，也不拿太多的作业挤压我们。虽然我不喜欢被人管着，不过每当想起过去学习的情景时，我从来没有感到过厌恶，更何况我虽然并没有由他那里学到太多的东西，然而也并未花费太多的时间就掌握了我要学的东西，并且一点儿都没有忘记，这就足以说明他的教学有方。

这种简单朴实的乡间生活，给了我无法估量的宝贵财富，它令我敞开心扉去寻求友情。在此之前，我有的只是一些高尚然而却是想象中的情感。一起生活在一种平静的气氛中的习惯，让我和表哥贝尔纳关系密切。没过多久我就对他产生了远远超过对我哥哥的感情，并且从来没有消失过。他是一名身量较高、消瘦纤细的小伙子，性格的温柔就像他身体的虚弱，并不因为自己是我监护人的儿子而在家里被人宠爱，就为所欲为。我们两个的功课、娱乐、爱好都一样，我们都没有别的朋友，我们年龄相仿，都想有一个伙伴。我们两个如果分开，那几乎是双方都无法承受的。虽然我们两个极少有表明我们之间感情深厚的机会，不过我们向来没有考虑过有朝一日也许会分开。我们心地善良，如果不受别人胁迫，我们一直都会老实听话。在每一件事上我们都有相同的看法。假若因为管我们的人的偏爱，他们在他们的眼中比我高一等，可是当我们俩单独在一起的时候，我又比他高一等，这样我俩就算扯平了。他在课上不会背诵的时候，我就给他提示；当我完成功课的时候，我就替他做；而在游戏的时候，我

的兴趣比他强烈，经常是我带着他玩。一句话，我们俩的性格这样协调，维系着我们两个的友情这样真挚，以至于在五年之内我们几乎形影不离，无论在博赛还是日内瓦。我不否认，我们之间曾有过争执，不过从来不用别人调解，我们的争执从来没有超过一刻钟，两人都从来没有说过对方的坏话。虽然有人会觉得这都是儿童的事情，不过，自从世界上有了孩子以来，这也许是个独特的例子。

博赛的生活方式非常适合于我，假若能住得更为长久一些，我的性情便能够完全形成。这种生活方式是由温和、亲切、宁静的情感构成的。我觉得世界上任何人天生都不会比我的虚荣心更小。我常常由于激动而心高气傲，顷刻之间又沮丧失落。我最大的愿望是被我身边的每一个人所喜欢。我非常温柔，我的表哥也不例外，连教育我们的人也一样。在足足两年的时空中，我既没有看到也没有受到过任何粗野的对待。凡此种种，都在我心中培养天赋的素质。看到大家对我与每一件事都非常满意，我简直是太高兴了。我常常想起我在礼拜堂里一时回答不出教理问答时的情景，朗贝西耶小姐脸上那种痛苦和不安的表情，使我特别心烦意乱。我在大庭广众面前答不上来，固然会感到羞愧和极端难受，但朗贝西耶小姐的这种表情则是唯一使我比羞愧更加难受的事。因为我虽然对于表扬没有什么感觉，对于羞耻却总是非常敏感的，在这里我可以说：我怕朗贝西耶小姐的责备远不如怕惹她难过那样厉害。

但是，如果有必要，她与她的哥哥一样，也是非常严厉的。但是，因为这种严厉几乎从来都事出有因，并且向来都不过分，故此尽管我很伤心，但心服口服。如果我惹人讨厌比我受到处罚更使我难过，同时严峻的神情比受到肉体上的惩罚更让我伤心。更准确地解释是很令人难为情的，但一定要这样做。假如大家更清楚地看见经常不加区别地，并且总是爽快地对待年轻人的那种方式的长远后果，那就改变一下对待他们的方式吧！人们可以由一个既常见又有害的例证中所能够吸取的巨大教益让我决定将此事一五一十地说出来。

因为朗贝西耶小姐对我们有一种母爱，对我们也就产生了权威，有的时候我们犯了错，她竟然对我们像对待子女一样进行惩罚。她经常说要惩